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前认可声明

本人接获公司关于对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就该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，对该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